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公章）

填 报 人：黄志红

联系电话：3383856

填报日期：2022.04.13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整体概况**

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是隶属于兴宁市财政局（上级主管单位）的县级单位，正科级，公益一类，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其主要任务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市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制定地方志工作制度。

2.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

3.组织编纂本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志文献，组织全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4.指导全市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和行业年鉴编纂工作；组织本市乡镇（街道）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

5.组织培训全市地方志编纂人员。

6.搜集、整理和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7.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8.规划、组织实施全市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完成全市志书与综合年鉴资料数据化任务。

9.组织地情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地方志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编制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7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8人，财政补助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6人；遗属以及其他人员1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依法治志，融入并服务意识形态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地方志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需求的要求，努力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积极推动部门志、专业志、镇村志编修，加强年鉴规范化建设，完成《兴宁年鉴2021》公开出版任务；积极推动地方史编研和旧志整理工作，完成《祝枝山岭南诗文辑注》诗文初稿编定和辑注工作；完成上报省地方志办立项编纂《晚清民国报刊兴宁史料辑录》项目有关工作；推进清末《兴宁县山志》整理工作，合作的专家刘承源已完成文字识读、断句标点工作；抓好自然村落普查后续工作，积极跟进《全粤村情·梅州市兴宁卷》第二、三册出版社审校进度和省方志办抽查情况，至目前，第二册已通过省方志办抽查，进入出版程序，第三册正在省旅游出版社审校；维护和管理好本办地方志专属频道，做好广东省情网共建栏目工作，推进志鉴史、地情书、谱牒等书籍文献资料的数字化，以及地方特色文化的数字化工作，完成对我市志书、年鉴、地情书扫描、校对、审核和上传省情数据库等工作，完成《广东印记》微视频项目“兴宁学宫”、古民居“磐安围”、“兴宁版画”拍摄工作；开展地方文化、地情信息资政育人服务。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市方志办主要工作职责，2021年分别设置绩效总目标和绩效具体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本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绩效具体目标：

（1）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办公费等预算数执行，确保机构正常运行，不存在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办公费等现象。

（2）修志编鉴作为我办的主业，积极推动部门志、专业志、镇村志编修，推动地方史编研和旧志整理工作，年内完成《兴宁年鉴2021》编纂出版；

（3）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兴宁文化，讲述兴宁故事；利用地方志资源，开发形式新颖活泼的地方志产品，如微信、微信公众号、小视频等，提供地方文化、地情信息资政育人服务

**（四）单位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全年财政拨款收入13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1.67万元，比上年增长6.1% ；本年部门总支出13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67万元，比上年增长6.1%，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1名工作人员，专项项目经费支出也同比增加。

**二、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对各项支出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2021年，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完成了本年度主要工作职能，实现机构正常运行运转，完成年内工作任务，本年度自评为优秀。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收入131.67万元，支出131.67万元，年内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均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资金也按时间进度完成支出，支出率100%。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和(兴绩效办【2020】1号)的通知，我办领导高度重视，召集相关人员认真研讨，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了组织保障。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履行、履职效益等指标进行评价。

按照相关要求，我办积极履行部门职能，开展专项项目，完成各项专项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及时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在三公经费的使用上，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进一步压减支出，全年为超预算支出。

**（二）单位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清晰，接下来将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学习，将专门针对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强化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强化项目方案预报和实施。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相关人员财经知识学习。建议组织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五、建立长效机制**

今后我办将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参考近年来的预算执行实际情况，结合年度收支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缩行政运行经费；三是及时规范开展预决算编报、公开工作，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资金资产安全有效使用，建立长效机制。